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本方案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监事薪酬（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的薪酬（津贴）按公司现行《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即：

-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
- （2）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0,000 元；
- （3）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0 元。

公司员工兼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即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内部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考核，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工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根据相关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发放，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人员如涉及其他激励或分成方案，则根据具体激励或分成方案要求执行。

五、审议程序

1、公司《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未对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发放方式等要素进行调整，与公司现行《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一致；

2、公司现行《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